

115.3.20 全字收文第 17835 號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知
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 全地公(11)字11511427號

會 址：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
電 話：(02)27078672 轉 15
傳 真：(02)27078462
聯絡人：傅寶源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115 仲會字第 1150301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檢送本會「初級調解訓練課程」資訊乙份，歡迎轉知貴會會員，鼓勵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本會爭議調解中心將於115年6月及7月辦理兩梯次「初級調解訓練課程」，課程內容結合理論講授與實務模擬演練，協助學員系統掌握調解流程、溝通技巧與實務操作。
- 二、地政士從事不動產登記、繼承、權利設定等實務，常遇利害人間權屬或程序爭議，若能具備調解思維與實用技巧，將有助於協助當事人釐清爭點、妥善引導雙方溝通協商，進而強化專業服務價值並降低糾紛風險，亦有助於提升專業信任度與服務品質。
- 三、本課程係本會多年持續辦理之核心訓練課程，持續與司法院法官學院合辦多場研習活動，廣受司法界、律師、公協會及企業實務人士高度肯定。課程除介紹調解架構與策略，更設有案例討論與角色演練，由資深調解教練即席指導，兼具理論深度與實務操作價值。
- 四、歡迎貴會協助公告課程資訊並鼓勵會員參與。詳情請掃描二維條碼或參閱附件簡章或造訪本會網站：www.arbitration.org.tw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吳永乾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初級調解課程

溝通協商技巧及調解理論操作

1 6/26-27

2 7/24-25

ON AIR



本課程為「初級調解」入門訓練，適合：

- 各行各業需參與談判、協商或爭議處理之人士
- 企業經營者、管理階層、人資人員
- 法務、律師、顧問及法律相關從業人員
- 公務人員、教育工作者
- 有志擔任調解人或強化溝通協調能力者
- 希望提升衝突管理與對話技巧之專業人士

無論您處於商業談判、勞資溝通、契約爭議或日常組織協調情境，本課程均可提供具體且可操作之方法論。



↑ 詳情請掃描



中華民國仲裁協會
CHINESE ARBITRATION ASSOCIATION, TAIPEI